

增補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緣甲、乙雙方於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簽署「電纜管溝租賃契約」（含其附件，以下稱「原合約」，合約編號：〇〇〇〇〇〇），茲甲、乙雙方合意針對原合約進行修訂，爰簽署本增補協議書

- 一、雙方均同意將原合約附件一「電纜管溝租賃申請書」、附表一「電纜管溝租賃範圍」，置換為本增補協議書之附件一「電纜管溝租賃申請書_〇〇年〇月〇日」及附表一「電纜管溝租賃範圍_〇〇年〇月〇日」及其附件、附表所列。雙方同意於〇〇年〇月〇日辦理契約變更前後租金及履約保證金差額（如有）之找補，並自〇〇年〇月〇日起發生契約變更之效力。
- 二、定本增補協議書簽訂後視為原合約之一部，與原合約具同等效力，並溯及自原合約生效日起，發生效力。
- 三、除本增補協議書另有約定外，其餘未變更事項悉依原合約規定辦理；本增補協議書與原合約有任何牴觸，應以本增補協議書為優先適用。
- 四、倘原合約有任何解除或終止之情形，本增補協議書亦隨同解除或終止。
- 五、本增補協議書正本一式二份及副本十八份，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一份及副本九份為憑。

【以下空白】

立增補協議書人

甲方：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統一編號：07524729

代表人：

地址：

乙方：

法人統一編號：

代表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